

中原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第 7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02.01 教育部台(89)高(二)字第 89012991 號函核准
99.01.07 第 870 次行政會議修正
99.10.07 第 87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03.0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41370 號函備查
110.05.06 第 99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6.30 109-2-2 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07.30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100101008 號函備查
112.07.19 111-2-2 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校為規範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特依大學法第二十九條及教育部頒布相關法規之規定訂定本要點辦理。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學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三、經學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校院交換學生者。
- 四、經所屬系（所）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五、依就讀系（所）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六、代表學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七、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八、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九、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得以專案申請，並以專案規定之修課期限為限。

第五條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專案申請出國者，得指定代理人依規定代辦註冊手續。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四款規定出國，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審核要點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第七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法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學則之規定處理。

第八條 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至屆滿四十五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另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